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2號

原告 吳冠磊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乙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7,07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梅蓮